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連珮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86

傳真：02-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885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1460980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」，自112年2月15日實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第一線服務者協助性影像案件被害人時，向其說明相關求助單位與權益保障事項說明，本部前於112年7月31日召開旨案專家座談會，另於同年8月29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18號函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事項說明重點摘要臚列如下：

(一)本事項說明包含總論、社政服務資源、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、法院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媒體與附錄等篇。

(二)總論篇，敘明性影像與性影像被害人之定義；說明在第一時間可採取之因應方式；依年齡與兩造關係區分各該適用法規；求助性影像處理中心之資訊；提供性影像被害人較為相關且經常使用之法律權益說明等。

(三)各篇向被害人敘明各主管機關權責事務、可提供協助之事項與被害人相關權益之維護等內容，藉以使被害人了

婦女福利及綜:112/10/11 15:34



131120100398 有附件

解案件進程於不同階段又或倘權益受損時，可求助之單位，共計六篇。

(四)附錄篇，包含名詞解釋、資源連結與相關法條三部分，供查詢名詞定義、社政相關資源與性影像案件相關之法條全文等詳細資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線